

起草類職業：公證人、律師、企業法務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法律文書起草是語言的首要職業。在日內瓦，這項工作由三類職業承擔。公證人按照拉丁公證制度的模式組織，以法語製作公證文書：不動產買賣契據、公司設立文書、繼承協議、公證遺囑、基金會設立文書以及擬在境外使用的授權委託書。¹日內瓦的公證文書無需翻譯即可在整個法語世界流通，並且在大陸法系國家享有私文書所不具備的證明力。對於一個來自法語非洲或馬格里布地區、正在安排遺產傳承的家族而言，日內瓦公證人是天然的對接方，其語言和法律範疇正是該家族所熟悉的。

律師構成第二類起草職業。日內瓦律師公會有數千名註冊會員，其中相當一部分從事商法、銀行與金融法、稅法和遺產規劃業務。²他們起草資產管理協議、公司章程、基金會和信託章程、股東協議以及貿易和融資合同，面向講法語的客戶使用法語，面向國際客戶使用英語。雙語起草已成為大型律師事務所的常態：同一份卷宗中可能包含一份英文股東協議、一份法文公司章程，以及一份受外國法律管轄的英文受託協議。

受僱於銀行、貿易公司、保險公司和服務公司的企業法務構成第三類職業。他們起草一般交易條款、客戶資訊文件、內部程序和常規合同。《金融服務法》（FinSA）要求服務提供者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其形式和語言必須為客戶所理解，這使日內瓦的機構以

起草類職業：公證人、律師、企業法務

法語和英語保存其文件，有時還視客戶情況使用其他語言。³這些文書的起草質素決定著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發生爭議時機構所處的地位。

這三類職業的共同點在於對精確性的要求。法律法語擁有其獨特的資源：能夠清晰區分條件、後果和例外的句法；由數百年法學研究固定下來的詞彙；含義已有定論的慣用表述。這些資源構成了一筆資本，而如果起草工作向逐字翻譯的英文範本看齊，連同其冗長的句子和重複的定義一併照搬，這筆資本就會流失。日內瓦最優秀的起草者懂得如何用法語寫出一份十頁的合同，涵蓋英美範本需要四十頁才能鋪陳的內容，而絲毫不損及法律確定性。

要點。公證人、律師和企業法務面向講法語的客戶以法語起草，面向國際客戶以英語起草。法律法語所具有的精確與簡潔構成了金融中心的一筆資本，前提是起草工作不論為對英美範本的翻譯。

1 註釋

1. 1988 年 11 月 25 日日內瓦《公證法》（Loi sur le notariat，LNot，rsGE E 6 05），自 1989 年 1 月 21 日起施行（silgeneve.ch）：公證人為公職人員，須經過為期四年零三個月的實習（包括在土地登記處、商業登記處和 Tribunal de protection de l'adulte et de l'enfant 的實習期）並通過考試後，由州政府任命（第 41 條）；不得兼任州政府成員、律師、法官和受薪公務員職務（第 4 條）；禁止從事商業和金融投機；由七名成員（選任法官和公證人）組成的委員會實施紀律監督；職業保密義務、諮詢義務及賬目年度審計。
2. Ordre des avocats de Genève， “L'Ordre des avocats de Genève en bref”（2022 年 12 月，odage.ch）：2000 多名會員，分佈於 400 多家律師事務所，涵蓋 42 種語言；瑞士律師協會（sav-

fsa.ch)：2014 年有 1233 名會員，佔州律師名冊登記律師的 60% 以上。

3. 《金融服務法》（FinSA；SR 950.1）第 40 條第 2 款（droit-bilingue.ch）：招股說明書中的資訊“必須以聯邦的一種官方語言或英語提供”；《金融服務條例》（FinSO；SR 950.11）第 89 條：基礎資訊文件以“一種官方語言”“英語”或“與零售客戶通信所用的語言”編制，而集合投資計劃的基礎資訊文件則須至少以一種官方語言或英語提供；《金融服務法》（FinSA）第 60 條：基礎資訊文件列明“使投資者能夠作出知情投資決定的基本資訊”（金融工具的名稱和發行人、類型和特徵、風險與收益狀況及可能的最大損失、費用、最短持有期限和可交易性）；《金融服務法》（FinSA）第 62 條：產品製作者定期審查這些資訊，並在發生重大變化時予以更新。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the-drafting-professions-notaries-lawyers-in-house-counsel